

上市公司为什么要持股百分之三十的股票如果上市公司有流通股份百分之三十，假如这些人把持有股票全部抛弃，公司怎么处理，-股识吧

一、一个人或者一个机构，可不可以将一个上市公司的股票全部买完？然后他变成控股股东。

可以收购上市公司，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被收购公司的股票。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三条：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七条：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

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股票中，什么叫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简介：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发出购买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书面意思表示，并按照依法公告的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收购条件、价格、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一、特点 其最大的特点是在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由股东自主作出选择，因此被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规范的收购模式，有利于防止各种内幕交易，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包含部分自愿要约与全面强制要约两种要约类型。

部分自愿要约，是指收购者依据目标公司总股本确定预计收购的股份比例，在该比例范围内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预受要约的数量超过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主要内容 1、要约收购的价格。

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

2、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

《证券法》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收购办法》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但《收购办法》第27条特别规定，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3、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90条第2款和《收购办法》第37条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

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

如我国《证券法》第91条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三、为什么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到29.9%时候，为什么都避免触发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一种风险比较大的行为，必须按照市场价收够其他份额的股份，除了要控制公司，一般都会避免该行为。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它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要约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全部依法发行的股份。

要约收购内容 1、要约收购的价格。

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

2、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

《证券法》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收购办法》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但《收购办法》第27条特别规定，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3、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90条第2款和《收购办法》第37条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

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

如我国《证券法》第91条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四、投资金占百分之30，但股权为什么只有百分之10

这种情况，说明该公司有投资人使用了资金以外的资源来进行投资占股，如项目资质，人才储备或者技术专利。

五、为什么股票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简单讲无非就是一个保证罢了。

六、如果上市公司有流通股份百分之三十，假如这些人把持有股票全部抛弃，公司怎么处理，

小股东，散户抛弃股票，不会有人来“处理”。

但重要股东要抛，必须履行相关义务。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必须进行预披露。

上述相关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

未披露减持计划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减持不得达到或超过总股份的5%。

违反规定，将受到处罚。

现行减持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的处罚安排主要是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限制交易，禁止相关证券账户6个月内或12个月内减持股份。

到目前为止，对违规减持开出的最大一笔罚单金额为600万元。

四川红旗连锁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曹**，在2022年5-6月，两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红旗连锁13%的股票。

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受到警告处分，罚款600万元。

七、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为百分之三四十，说明了什么

展开全部什么也说明不了啊，只能说明企业有60%-70%的负债，也看不出是短期负债还是长期。

什么性质的企业很重要？经营负债的企业，比如银行，这点负债没有任何问题。

一般企业，负债在40%左右，上市公司的负债应该在50%左右。

只能回答这么多了，最主要的是企业经营的性质。

不同性质的企业，健康的负债率不一样。

八、股票分红比例为何定在百分之三十？

这个比例既能满足股东们的投资收益，又能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的能力。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要持股百分之三十的股票.pdf](#)

[《分红前买股票应该拿多久》](#)

[《巴奴火锅多久股票上市》](#)

[《股票上市一般多久解禁》](#)

[《股票钱多久能到银行卡》](#)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要持股百分之三十的股票.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为什么要持股百分之三十的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18769815.html>